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七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1,496.42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避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两型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17,41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9,92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三)客户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6,279.6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四)客户四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5,4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五)客户五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1,90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六)客户六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4,818.9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七)客户七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2,702.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四、对上述合同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51,496.4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44%,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延续了2020年度各型号产品订单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此次多个订单集中性的签署,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的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新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担保额度5,500万元人民币中的2,000万元调拨至鸿合创新。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实际担保额占担保额度的比例, 本次实际担保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注: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鸿合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新

二、主要财务数据
注: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鸿合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1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赞助协议
●赞助形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协议期限: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公司的影响: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源优势,强化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积极深入布局全球快递服务网络,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增强公司全球化综合服务能力。

为深入实施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服务社会、强企为国”的责任理念,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自有航空资源优势,增强货运航空全球化服务能力,并拓展国际网络布局,打造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公司与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签署了《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或“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0日,公司和杭州亚组委签署了《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赞助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物流服务赞助商,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二、交易方介绍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于2016年3月18日成立,负责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的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官方赞助方:圆通速递
许可方: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
(二)赞助方案
圆通速递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及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官方赞助方:圆通速递
许可方: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
(二)赞助方案
圆通速递为杭州亚运会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的清关、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和国际及国内快递服务,并根据需要开发相应的IT系统。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22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其中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诺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27,805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18,800万元;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第13.3.2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诺资本及三湘银行的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诺资本及三湘银行的担保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诺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卓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三、董事会进一步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成都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控”)、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控”)、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交控”)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吉安捷”)、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瑞”)、广西交控维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控维特”)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27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型, 补助依据, 发生主体, 是否属于政府补助, 备注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技术会展中C座B座124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岳义丰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

二、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三、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与岳义丰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影响巨大,岳义丰拟将股权转让款过户时间延后,具体付款时间详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岳义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岳义丰
(一)原协议第二条变更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二条“交易对价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如下内容:

2.1 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一期付款,乙方应控于如下步骤执行:
2.1.1 乙方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成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乙方即可办理义幻医疗的40%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给予配合。
2.1.2 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2第二期付款,乙方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7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第三期付款,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